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邱晨冉,董事苏晓、代兴海、张贝贝、孟霞、徐长瑞、杜永忠、刘奎东、卢浩然共9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晨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邱晨冉,董事苏晓、张贝贝、孟霞、徐长瑞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银,监事韩耀武、翟孟强3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银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对公司2023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集团产业链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对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

截止目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与汶上如意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上如意")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审议情况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联董事邱晨冉女士、苏晓女士、张贝贝先生、孟霞女士、徐长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年预计金额(调整前) | 2023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汶上如意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0 | 650 | 90.26 | 0 |
| | 小计 | | | 0 | 650 | 90.26 | 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汶上如意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纵玉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号

经营范围:纤维、纱线匹布、漂白布、花色布、巾被、服装、针织汗布生产及销售;家纺制品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高科技类产品的制造与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34,089万元,净资产为20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105万元,净利润为171.90万元。

2、关联关系:汶上如意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的需求,在本次调整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为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降低销售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额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其内容和金额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徐长瑞

邮编:272073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传真号码:0537-2935395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193,投票简称为:如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00 |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股票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签名: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42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39,388,281 | 16.36 |
| 2 | 北京思科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5,586,600 | 3.80 |
| 3 | 历军 | 42,136,093 | 2.88 |
| 4 | 上海珏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珏朗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234,600 | 0.77 |
| 5 | 张仲华 | 10,312,113 | 0.70 |
| 6 | 葛卫东 | 10,101,655 | 0.69 |
| 7 | 杜梅 | 10,041,672 | 0.69 |
| 8 | 葛贵兰 | 9,798,264 | 0.67 |
| 9 | 葛贵莲 | 9,696,923 | 0.66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070,681 | 0.62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
|---|---|---|---|
| 1 |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39,388,281 | 16.46 |
| 2 | 北京思科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5,586,600 | 3.82 |
| 3 | 历军 | 42,136,093 | 2.90 |
| 4 | 上海珏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珏朗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234,600 | 0.77 |
| 5 | 张仲华 | 10,312,113 | 0.71 |
| 6 | 葛卫东 | 10,101,655 | 0.69 |
| 7 | 杜梅 | 10,041,672 | 0.69 |
| 8 | 葛贵兰 | 9,798,264 | 0.67 |
| 9 | 葛贵莲 | 9,696,923 | 0.67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070,681 | 0.62 |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43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历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目的 |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66.67 | 0.05 | 2,000.00-3,000.00 |
| 合计 | 66.67 | 0.05 | 2,000.00-3,000.00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100%。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数量(股) | 回购前 比例(%) | 回购后 数量(股) | 回购后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049,390 | 0.62 | 9,716,090 | 0.6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54,529,584 | 99.38 | 1,453,862,884 | 99.34 |
| 三、总股本 | 1,463,578,974 | 100.00 | 1,463,578,974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07.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4.91(亿元)、流动资产150.7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0%、0.17%、0.2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后续,若上述人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历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特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34859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详见公告:2023-042)。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89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其仲裁结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以及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9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6)、《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8)、《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50)、《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57))。

二、本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款分配决定书》(2022)川0191执5409号,决定内容如下:

(一)根据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原则,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内,支付成都倍特建筑安装程有限公司482,915,405.47元。(执行案号为(2022)川019执5409号)

(二)根据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原则,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内,支付四川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5,400,000元。(执行案号为(2021)川0193执4660号)

(三)根据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原则,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内,支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9,622,992.02元。(执行案号为(2023)川0191执13910号)

(四)根据抵押权设置的顺位,在最高额抵押权设定的额度内支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240,000,000元。(执行案件为(2017)川01执603号)

(五)根据抵押权设置的顺位,在最高额抵押权设定的额度内支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129,446,482.49元。(执行案件为(2019)川01执716号)

本次案款分配完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川省分公司在第二顺位最高额抵押权设定的额度尚有110,553,517.51元未受偿。

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决定书确定的分配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本决定书确定的方案进行分配。

三、本次公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案款分配决定书》,若该案款顺利分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案款分配决定书》(2022)川0191执5409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9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16,503,51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639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015,785,818 | 99.9293 | 0 | 0 | 717,700 | 0.0707 |

2、议案名称:关于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方案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015,785,818 | 99.9293 | 717,700 | 0.0707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氧气站综合建设项目方案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015,785,818 | 99.9293 | 0 | 0 | 717,700 | 0.0707 |

4、议案名称:关于挂牌转让制氧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并出租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015,785,818 | 99.9293 | 0 | 0 | 717,700 | 0.070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785,942 | 79.5156 | 0 | 0 | 717,700 | 20.4844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刘伟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李静律师、刘伟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491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8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12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09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8,328,117.8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2,057,642.0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75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3年第4次 |

注:1、按照《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12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3年12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12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3年12月14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698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6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12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0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0,461,056.0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9,727,225.6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3年第4次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12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3年12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12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3年12月14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